

修 武 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二〇二五年二月

编报说明

一、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将省财政提前告知的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资金编入了 2025 年县级预算。

二、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根据部门职能调整部分科目情况。

1.因机构职能调整,在“民政管理事务”(20802 款)科目下增设“老龄事务”(2080209 项)科目,反映老龄机构工作经费和开展为老服务活动方面的支出;相应删除“老龄卫生健康事务”(21016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相关支出转列“老龄事务”(2080209 项)科目。

2.因机构职能调整,修改“对外交流与合作”(2130114 项)科目说明。删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21305 款)科目下的“行政运行”(2130501 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502 项)、“机关服务”(2130503 项)、“事业运行”(2130550 项)科目,相关支出转列“农业农村”(21301 款)相应项级科目。

3.增设“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用于偿还抗疫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110090206 目)和“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用于偿还抗疫特别国债本金的资金”(110090207 目)科目,分别反映从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用于偿还抗疫特别国债本金的资

金。

4.将“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支出”(22498款)科目名称修改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将“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9899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四、对报告中涉及名词的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各地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报经省政府、省人大批准。市县政府债务限额由省政府下达。

专项债券：专项债券是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

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置换债券：是指地方政府在利率适度的条件下，通过发行新的债券来偿还旧的债务，以此延长债务到期支付时间的一种方式。

隐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包括：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下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举借，约定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地方政府在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过程中，通过约定回购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形成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债务。

“三保”支出：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初预 算数	调整预 算数	累计完成 数	收入进 度%	上年同期 数	同比增减%
税收收入合计	62285	54157	54469	100. 6	59320	-8. 2
国内增值税	23959	22932	21459	93. 6	22818	-6
企业所得税	3684	3684	5971	162. 1	3509	70. 2
个人所得税	762	762	650	85. 3	726	-10. 5
资源税	1150	1150	1251	108. 8	1095	14.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6	1796	1746	97. 2	1710	2. 1
房产税	3105	3105	3119	100. 5	2957	5. 5
印花税	1088	1088	1180	108. 5	1036	13.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068	13468	13388	99. 4	13398	-0. 1
土地增值税	637	437	381	87. 2	607	-37. 2
车船税	1152	1152	1367	118. 7	1097	24. 6
耕地占用税	7275	975	955	97. 9	6929	-86. 2
契税	3222	3222	2430	75. 4	3069	-20. 8
环境保护税	386	386	572	148. 2	368	55. 4
其他税收收入	1	0	0		1	-100
非税收入合计	21163	12260	12486	101. 8	20155	-38. 1
专项收入	2008	2008	1945	96. 9	1912	1. 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65	865	1092	126. 2	824	32. 5
罚没收入	4532	4532	2781	61. 4	4316	-35. 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760	1094	0	0. 0	9295	-1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3637	3637	6471	177. 9	3464	86. 8
捐赠收入	3	3	5	166. 7	3	66.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1	121	192	158. 7	115	67
其他收入	237	0	0		226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83448	66417	66955	100. 8	79475	-15. 8

关于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6955 万元，占调减后预算数的 100.8%(年初预算数为 83448 万元，后调减为 66417 万元)，下降 15.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4469 万元，占调减后预算数的 100.6%，下降 8.2%。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1.4%。

具体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完成 21459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93.6%，短收 1473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9 户，减免税额约 6130 万元，其中县级约 3065 万元。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5971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162.1%，超收 2287 万元，增长 70.2%，主要是氧化铝价格持续上涨，中铝形势转好，营收大幅增加。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650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85.3%，短收 112 万元，下降 10.5%。

4. 资源税完成 1251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108.8%，超收 101 万元，增长 14.2%，主要是对古汉山矿进行风险应对，补缴以前年度资源税。此外大河坡水务公司缴纳资源税 112 万元。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746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97.2%，

短收 50 万元，增长 2.1%。

6. 房产税完成 3119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100.5%，超收 14 万元，增长 5.5%。

7. 印花税完成 1180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108.5%，超收 92 万元，增长 13.9%。

8.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3388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99.4%，短收 80 万元，下降 0.1%。

9. 土地增值税完成 381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87.2%，短收 56 万元，下降 37.2%，主要是房地产企业开发及销售不景气。

10. 车船税完成 1367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118.7%，超收 215 万元，增长 24.6%，主要是车辆保有量持续增加。

11. 耕地占用税完成 955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97.9%，短收 20 万元，下降 86.2%。主要为 2023 年开展了耕地占用税清查，2024 年无此因素。

12. 环境保护税完成 572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148.2%，超收 186 万元，增长 55.4%，主要对古汉山矿进行风险应对，补缴以前年度环保税。

13. 契税完成 2430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75.4%，短收 792 万元，下降 20.8%。

14. 专项收入完成 1945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96.9%，短收 63 万元，增长 1.7%。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092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126.2%，超收 227 万元，增长 32.5%。

16. 罚没收入完成 2781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61.4%，短收 1751 万元，下降 35.6%。

1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 万元，短收 1094 万元，下降 100.0%。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471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177.9%，超收 2834 万元，增长 86.8%。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92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158.7%，超收 71 万元，增长 67%。

20. 捐赠收入完成 5 万元，为调减后预算的 166.7%，超收 2 万元，增长 66.7%。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为调整预算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35	50081	49918	99.7	37463	33.2
国防支出	138	244	221	90.6	100	121
公共安全支出	8441	10210	9830	96.3	8516	15.4
教育支出	41226	47567	34859	73.3	34815	0.1
科学技术支出	321	10015	9855	98.4	5730	7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5	3084	2723	88.3	1341	10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1	38484	34009	88.4	29603	14.9
卫生健康支出	15033	17020	16407	96.4	13704	19.7
节能环保支出	3077	2992	2695	90.1	1978	36.2
城乡社区支出	6246	9246	9050	97.9	14137	-36
农林水支出	38558	42652	36767	86.2	19649	87.1
交通运输支出	5846	10023	6156	61.4	4445	38.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4	208	54	26	124	-56.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8	2108	1651	78.3	375	340.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33	3917	3722	95	9375	-60.3
住房保障支出	5116	6116	5573	91.1	5662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	305	35	11.5	68	-48.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0	17370	16665	95.9	1653	908.2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585	1589	1589	100	1689	-5.9
其他支出	5271	41191	40954	99.4	12246	23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87606	314422	282733	89.9	202673	39.5

说明：1. 年初预算数为人大批准的预算数。预备费已安排到其他支出项目。

2. 调整预算数为年初预算加上级追加和科目调剂等。

关于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的说明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7606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和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314422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27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9%，比上年增支 80060 万元，增长 39.5%。

具体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49918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9.7%，增支 12455 万元，增长 33.2%，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2. 国防支出完成 221 万元，为预算的 90.6%，增支 121 万元，增长 121%，主要是支付以前年度入伍新兵和入伍大学生奖励金。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9830 万元，为预算的 96.3%，增支 1314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智慧修武项目支出增加。

4. 教育支出完成 34859 万元，为预算的 73.3%，与上年基本持平。

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9855 万元，为预算的 98.4%，增支 4125 万元，增长 72%，增加原因是对云台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增加。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723 万元，为预算的 88.3%，增支 1382 万元，增长 103.1%，增加原因主要是对云台山景区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34009 万元，为预算的 88.4%，增支 4406 万元，增长 14.9%，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6407 万元，为预算的 96.4%，增支 2703 万元，增长 19.7%，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增加。

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695 万元，为预算的 90.1%，比上年增支 717 万元，增长 36.2%，主要是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完成 9050 万元，为预算的 97.9%，减支 5087 万元，下降 36%，主要是云台山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减少。

11. 农林水支出完成 36767 万元，为预算的 86.2%，增支 17118 万元，增长 87.1%，主要原因是农综改、美丽乡村、农村公益事业支出增长较多。

12.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6156 万元，为预算的 61.4%，增支 1711 万元，增长 38.5%，主要是沿太行高速七贤镇土地补偿款增支较多。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54 万元，为预算的 26%，减支

70 万元，下降 56.5%，主要是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减支影响。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1651 万元，为预算的 78.3%，增支 1276 万元，增长 340.3%，主要是因为上级安排用于支持两新方面的资金增加。

15. 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完成 3722 万元，为预算的 95%，减支 5653 万元，下降 60.3%。主要是上年自然资源局缴纳政府投资项目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影响。

16.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5573 万元，为预算的 91.1%，减支 89 万元，下降 1.6%，主要是购房补贴资金支出下降。

2024 年全县财力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数 额
一、本年收入	66955
二、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	123859
1. 返还性收入	579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476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97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431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087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609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020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884
结算补助收入	1131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00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56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8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5061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9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4067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42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3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57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07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77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41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978
三、债务转贷收入	8146
四、上年结余收入	32704
五、调入资金	119991
六、调出资金（-）	
七、上解上级支出（-）	30868
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004
九、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当年可支配财力	314783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执行数%
一、税收收入	54469	57000	104.6
增值税	21459	24400	113.7
企业所得税	5971	7500	125.6
个人所得税	650	700	107.7
资源税	1251	1300	10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6	1800	103.1
房产税	3119	3200	102.6
印花税	1180	1200	101.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88	12000	89.6
土地增值税	381	400	105.0
车船税	1367	1400	102.4
耕地占用税	955	500	52.4
契税	2430	2000	82.3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572	600	104.9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12486	13303	106.5
专项收入	1945	2042	105.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92	1146	104.9
罚没收入	2781	2920	105.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471	6794	105.0
捐赠收入	5	5	1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92	201	104.7
其他收入		195	
收入合计	66955	70303	105.0

关于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的 说 明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 70303 万元，比 2024 年实际完成数 66955 万元，增加 3348 万元，增长 5.0%。其中：税收收入 57000 万元，增加 2531 万元，增长 4.6%；非税收入 13303 万元，增加 817 万元，增长 6.5%。

主要收入项目是：

1. 增值税 24400 万元，比 2024 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2941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氧化铝价格自 2024 年以来持续增加，中铝形势转好，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虽然目前氧化铝价格对比 2024 年高点来看有所下降，但未来一季度仍然可以保持增收。

2. 企业所得税 7500 万元，比 2024 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1529 万元，增长 25.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0 万元，比 2024 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54 万元，增长 3.1%。

4. 专项收入 2042 万元，比 2024 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97 万元，增长 5.0%。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46 万元，比 2024 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54 万元，增长 4.9%。

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794 万元，比 2024 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323 万元，增长 5.0%。

2025 年全县财力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数 额
一、本年收入	70303
二、上级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76380
三、上年结余	32050
四、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五、调入资金	56131
六、上解上级支出（-）	30461
七、债务还本支出（-）	8126
财力预计	196277

关于 2025 年全县财力收入测算表的说明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303 万元，加上上级对我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7638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32050 万元，调入资金 56131 万元，减去预计上解支出 30461 万元和债务还本支出 8126 万元，2025 年全县财力预计为 196277 万元。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86
二、国防支出	32
三、公共安全支出	8084
四、教育支出	42613
五、科学技术支出	283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7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11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311
九、节能环保支出	324
十、城乡社区支出	5406
十一、农林水支出	3218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6132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1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4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4982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9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26
十九、预备费	2500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1514
二十一、其他支出	186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96277

2025 财政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 **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收入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安排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区分轻重缓急，有保有压；强化零基预算思维，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

2.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除刚性、硬性支出外，原则上不新增项目支出，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将“紧”的基调、“严”的要求落实到财政资金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3. **兜牢“三保”，保障重点。**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资金来源，坚决兜牢“三保”底线；落实国家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集中财力惠民生；努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4. **深化改革，强化绩效。**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除“三保”外，所有项目安排与绩效目标挂钩。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初预算数	完成数	为预算数%	上年同期数	比上年增长%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50	771	171.3	9	8466.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0	401	267.3	13	2984.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709	34216	82	10777	217.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0	1621	202.6	781	107.6
污水处理费收入	380	371	97.6	570	-34.9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7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3489	40164	92.4	12150	230.6

关于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的说明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43489 万元，实际完成 40164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92.4%，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28014 万元，增长 230.6%。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4216万元，比2023年实际完成数增加23439万元，增长217.5%。
-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771万元，比2023年实际完成数增加762万元，增长8466.7%。
-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401万元，比2023年实际完成数增加388万元，增长2984.6%。
-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621万元，比2023年实际完成数增加840万元，增长107.6%。
- 5. 污水处理费收入371万元，比2023年实际完成数减少199万元，下降34.9%。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累计完成	为调整预算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	3	1	33.3	1	0
大中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1	41	24	58.5	13	84.6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	3		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63	10000	9731	97.3	9157	6.3
污水处理费相关支出	380	380	30	7.9	564	-94.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00	15500	1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70	1070	728	68.0	243	199.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8300	124336	59842	48.1	90496	-33.9
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9099	9607	9607	100.0	5525	105.6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766	1382	5.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69959	187706	96845	51.6	100474	-13.9

关于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的说明

2024 年全县年初人代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69959 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新增中央专项补助、上年结余结转、调入资金、超收安排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87706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68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1.6%。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97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3%。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98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8.1%。

4. 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96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5.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3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2%。

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8%。

2025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35,010	政府性基金支出	68,173
上级补助收入	539	上解上级支出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55,597
上年结转收入	90,91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98
收入总计	126,468	支出总计	126,468

2025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 年预算	2025 年预算	增 长%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709	33000	-20.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50	500	1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0	300	1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0	760	-5.0
污水处理费收入	380	450	18.4
彩票公益金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3489	35010	-19.5

关于 2025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预算表的说明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50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5%。

主要收入项目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09 万元，下降 20.9%。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 万元，增长 11.1%。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 万元，下降 5%。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4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 万元，增长 18.4%。

2025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合 计	当 年 政府性 基金收入	上 年 结余结转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	2	24
城乡社区支出	34769	22645	1212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0654	20635	1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00	5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00	3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60	760	
污水处理费支出	450	45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105		12105
农林水支出	35	27	8
大中型水库后期移民支出	35	27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19		21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03		6203
其他支出	12588	510	1207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05	510	895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230		623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953		4953
债务还本支出	2698	2698	
债务付息支出	12433	12433	
调出资金	55597	55597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26468	93912	32556

关于 2025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预算表的说明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支出预算数 93912 万元，加上年结余结转基金支出 32556 万元，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预算为 126468 万元。

一、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0635 万元。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00 万元。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00 万元。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60 万元。
5. 污水处理费支出 450 万元。

二、上年结余结转政府性基金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9 万元。
2.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105 万元。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19 万元。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03 万元。
5.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230 万元。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一、个人缴费收入	1520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8964.17
其中：居民个人缴费收入	1490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825.01
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收入	0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	191
退捕渔民缴费补贴收入	0	四、转移支出	5.5
财政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收入	30	五、其他支出	0
二、财政补贴收入	2447.33		
其中：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2100		
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156.33		
三、集体补助收入	0		
四、利息收入	251		
五、委托投资收益	584.28		
六、转移收入	27.00		
七、其他收入	0		
八、本年收入小计	4829.61	六、本年支出小计	9985.67
九、上级补助收入	6975	七、补助下级支出	0
十、下级上解收入	0	八、上解上级支出	0
十一、本年收入合计	11804.61	九、本年支出合计	9985.67
		十、本年收支结余	1818.93
十二、上年结余	27295.15	十一、年末滚存结余	29114.08
总 计	39099.75	总 计	39099.75

关于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 预算表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

二、编报范围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为全县统筹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三、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个人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其他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2025 年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804.61 万元，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985.67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818.9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9114.08 万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名称	2025 年预 算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预 算数
一、利润收入	444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 成本支出	162
二、股息红利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			
地方本级收入合计	444	地方本级支出合计	1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收入	9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 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 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 结余收入	1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5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收 入 总 计	696	支 出 总 计	696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科学安排”的原则编制。按照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战略、产业发展规划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政策，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促进国有资本合理配置，重点用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支持经济发展重点事项。

二、收入预算编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豫政〔2010〕60号）等文件精神，2025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696万元，具体收入项目如下：

- 1.利润收入 444 万元。
- 2.上级补助收入 99 万元。
- 3.上年结转收入 153 万元。

三、支出预算编制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根据《修武县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修政办〔2024〕7号），及《修武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实施方案》（修政办〔2024〕8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2025年我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96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2 万元。
- 2.调出资金 534 万元。